**2024嘉義市石猴雕刻徵件競賽簡章**

ㄧ、活動宗旨

傳承桃城石猴藝術，鼓勵猴雕創作，扶植創作人才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* 1. 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
	2. 承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

三、參賽資格

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每人限報1件作品參賽。

四、參賽作品條件

 (ㄧ) 石猴雕刻作品。

 (二) 作品長寬高各不超過60公分，**重量不得超過40公斤。**

 (三) **作品不得附加框座及落款。**

五、奬金及獎勵

(ㄧ) 第1名，奬金10萬元整及奬狀乙幀，**作品由文化局典藏**。

(二) 第2名，奬金3萬元整及奬狀乙幀。

(三) 第3名，奬金2萬元整及奬狀乙幀。

(四) 優選 6名，奬金各1萬元整及奬狀乙幀。

(五) 佳作12名，奬金各5仟元整及奬狀乙幀。

(六) **五年內曾2次獲第一名者，本局將頒發「永久免審查」證書。**

六、收件辦法

(ㄧ) 收件時間為113年5月15日(三)至5月17日(五)，每日下午14:00-17:00，請先電話聯絡05-2788225分機805侯小姐。

 (二) 收件地點為**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地下室**(舊交趾陶館-嘉義市忠孝路275號)**。**

 (三) 送件前請先以正楷填妥：報名表(附件一)、收件/取件證明聯(附件二) 及
作品黏貼聯(附件三)；**作品黏貼聯請以「透明膠帶」黏貼於作品底座**。

七、評審

 (ㄧ) 由嘉義市政府文化局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辦理。

(二) 參賽作品水準未臻評審標準時，獎項得從缺。

八、取件辦法

 (ㄧ) 未獲獎作品請於113年7月4日(四)至5日(五)，下午14:00-17:00，洽
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藝文推廣科辦公室侯小姐（嘉義市忠孝路275號，連絡

 電話:05-2788225分機805）辦理取件。

 (二) 得獎作品將於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展覽完畢後，另行通知退件。

 (三) 請攜帶「收/取件證明」於指定取件期間內辦理取件，逾期未領回者，

 **嘉義市政府文化局不負保管責任。**

九、本競賽頒獎、展覽時間與地點將另函通知。

十、其他

 (ㄧ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獲獎資格、追回獎金獎狀，3年內不得參加本
 比賽。

 1. 以他人之作品參賽。

 2. 抄襲他人之作品經查證屬實。

 3. 曾於國內外展覽或比賽獲獎之作品。

 4. 其他違反本簡章之規定者。

 (二) 本局對參賽作品負保管責任，惟遇不可抗力情事而致損壞者，本局不負
 賠償責任。

 (三) 本局對佳作以上作品，有研究、展覽、攝影、出版等權利。

 (四) 佳作以上作品**須配合本局公開展示等相關活動**。

 (五) 獎金依法代扣繳稅金。

 (六) 簡章及報名表請至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服務台索取，或至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網

 站（http://www.cabcy.gov.tw/web/）─便民服務─表件下載─徵件訊息─

 [嘉義市石猴雕刻徵件競賽](https://www.cabcy.gov.tw/web/FileUploadCategoryListC006430.aspx?CategoryID=b9219a49-6a61-4d2e-a72b-192b4408a6de)，下載文件。

 (七) 洽詢電話:05-2788225分機805侯小姐。

 (八) 參賽視同承諾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另行修正及公

 告。